

考試院公報

第41卷第22期

736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第六條..... 1

命令

總統令1件..... 2

公告

銓敘部公告：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3

重要工作報導

銓敘工作.....27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27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30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31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32

五、公務人員獎懲33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21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34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21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35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35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44

法 規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114811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1100026712 號

修正「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第六條。

附修正「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第六條

院 長 黃 榮 村

院 長 蘇 貞 昌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高科技工作類科，由考選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用人機關及相關專家學者依下列標準審核商定之：

- 一、職務內容係屬尖端性、前瞻性之科學技術工作。
- 二、職務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與高科技具相當關聯性。
- 三、職務適用高科技工作類科之合宜性。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100098350 號

任命吳登銓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此令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生效。

公 告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部資一字第 11155110553 號

主旨：公告「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說明：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銓敘部。
- 二、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 三、任何人得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資訊室承辦人楊成志（電話：02-82366858，傳真：02-82366860，電子郵件帳號：ccyang@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周 志 宏

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八十七年十月一日由考試院訂定發布，迄今二十餘年未曾修正。茲為配合實務作業情形更動，並為加強各機關處理人事資料之保護，從人事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保管，銷毀等過程均加以規範，以落實資通安全防護作為，及考量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組織調整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一併修正。

本規則現行條文共十二條，本次計修正九條、新增十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之 4、資料異動原因增列「回職復薪」。(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各機關人事資料之處理，均應以人事資訊管理系統作業。未使用人事資訊管理系統之機關，得由其上級(兼辦)機關代為處理。(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轉(調)任人員之公務人員履歷表資料，實務作業係原機關經由人事資訊管理系統轉出並由新機關接收，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依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組織調整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配合修正條文內該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五、增訂各機關於刪除或銷燬個人資料時，應留有資料軌跡紀錄並確認其執行結果。(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
- 六、增訂各機關得運用符合電子簽章法規定之相關資訊技術，驗證人事資料之正確性。(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七、為加強各機關處理人事資料之保護，從人事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委託蒐集、處理、利用與保管、銷毀等過程均加以規範，以落實資通安全防護作為。(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u>章名新增</u>
第一條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之人事資料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一條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之人事資料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之對象如下： 一、行政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政務人員。 三、民選首長。 四、公營事業人員。 五、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六、公立學校職員。 前項第五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之對象如下： 一、行政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政務人員。 三、民選首長。 四、公營事業人員。 五、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六、公立學校職員。 前項第五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人事資料範圍如下： 一、機關資料： （一）組織編制及員額資料。 （二）職務歸系及官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人事資料範圍如下： 一、機關資料： （一）組織編制及員額資料。 （二）職務歸系及官	本條第二款第二目之 4、資料異動原因，配合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增列「回職復薪」。

<p>等職等資料。</p> <p>二、個人資料：</p> <p>(一) 基本資料：公務人員履歷表各項資料。</p> <p>(二) 異動資料：</p> <p>1、派免遷調核薪、動態登記及任用審查資料。</p> <p>2、訓練進修、平時考核獎懲及考績(成)資料。</p> <p>3、勳章、獎章、模範公務人員、刑事處分及懲戒處分資料。</p> <p>4、留職停薪、<u>回職復薪</u>、停職、復職、免職、退休(職)、死亡、資遣及其他離職資料。</p> <p>5、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變更及出生年月日更正資料。</p> <p>6、其他異動資料。</p>	<p>等職等資料。</p> <p>二、個人資料：</p> <p>(一) 基本資料：公務人員履歷表各項資料。</p> <p>(二) 異動資料：</p> <p>1、派免遷調核薪、動態登記及任用審查資料。</p> <p>2、訓練進修、平時考核獎懲及考績(成)資料。</p> <p>3、勳章、獎章、模範公務人員、刑事處分及懲戒處分資料。</p> <p>4、留職停薪、停職、復職、免職、退休(職)、死亡、資遣及其他離職資料。</p> <p>5、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變更及出生年月日更正資料。</p> <p>6、其他異動資料。</p>	
<p>第二章 人事資料之蒐集</p>		<p><u>章名新增</u></p>

<p>第四條 各機關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特定情形，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以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者為限。</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各機關集個人資料時，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特定情形，並以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者為限。</p>
<p>第五條 各機關向當事人（即個人資料本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p> <p>一、機關或單位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p> <p>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告知：</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各機關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之相關事項及得免為告知之情形。</p>

<p>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p> <p>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p> <p>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p> <p>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p> <p>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p>		
<p>第六條 各機關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時，應於處理或利用前(或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向當事人告知下列事項：</p> <p>一、個人資料來源。</p> <p>二、機關或單位名稱。</p> <p>三、蒐集之目的。</p> <p>四、個人資料之類別。</p> <p>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p> <p>六、當事人依個人資</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各機關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時，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之相關事項及得免為告知之情形。</p>

<p>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p> <p>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告知：</p> <p>一、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p> <p>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p> <p>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p>		
<p>第七條 各機關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二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方式蒐集個人資料時，應備妥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明定各機關蒐集個人資料時，應取得當事人書面</p>

<p>同意書以取得當事人同意；該同意書作成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p>		<p>同意書；該同意書得以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制作之電子文件為之。</p>
<p>第三章 人事資料之處理</p>		<p><u>章名新增</u></p>
<p>第八條 各機關處理個人資料時，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特定情形，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以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者為限。</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p>
<p>第九條 各機關應依下述方式處理人事資料，以確保其正確性： 一、人事資料於記錄、輸入、編輯、更正個人資料時，應檢查確認。 二、對於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有誤或缺漏時，應由資料蒐集機關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機關補充或更正之，並留存相關紀錄。</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明定各機關人事資料處理方式並確保所處理人事資料之正確性。</p>

<p>三、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未為補充或更正之個人資料，應於補充、更正後，由資料蒐集單位以通知書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p>		
<p>第十條 各機關人事資料之處理，均應以人事資訊管理系統作業。 未使用人事資訊管理系統之機關，人事資料得先以人工作業更正或補充；其人事資料需建檔或更新者，由其上級（兼辦）機關代為處理。</p>	<p>第四條 各機關人事資料之處理，均應以人事資訊管理系統作業。 未建置人事資訊管理系統之機關，人事資料得先以人工作業更正或補充；其人事資料需建檔或更新者，由其上級機關代為處理，並督導限期建置人事資訊管理系統。</p>	<p>一、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四條移列。 二、本條第二項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建置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供全國各機關使用，爰刪除「，並督導限期建置人事資訊管理系統」等文字。</p>
<p>第十一條 各機關之初任人員，應填具公務人員履歷表，由服務機關負責查驗並以人事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建檔，嗣後各項個人資料之異動，應隨時以該系統更新。</p>	<p>第五條 各機關之初任人員，應填具公務人員履歷表，由服務機關負責查驗並以人事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建檔，嗣後各項個人資料之異動，應隨時以該系統更新。</p>	<p>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五條移列。</p>
<p>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轉</p>	<p>第六條 公務人員轉</p>	<p>一、條次變更，本條由</p>

<p><u>任、調任他機關後三日內，原服務機關應以人事資訊管理系統轉出個人公務人員履歷表資料供新職機關接收；必要時，新職機關得請原服務機關提供經人事主管簽章之公務人員履歷表資料，原服務機關不得拒絕。</u></p> <p>離職人員再任時，機關應即建立其完整之個人資料檔案，並<u>以人事資訊管理系統接收其歷史公務人員履歷表資料</u>，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請原服務機關提供其<u>公務人員履歷表資料</u>，原服務機關不得拒絕。</p> <p>機關遇有裁撤、組織變更等情事時，人事資料檔案應移轉承受機關或上級機關辦理。</p> <p>離職人員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永久保存。</p>	<p>任、調任他機關前，原服務機關應列印公務人員履歷表或公務人員個人履歷明細資料，由人事主管簽章並副知其本人，依傳輸格式規定錄製磁片一份，於公務人員轉任、調任後一星期內，移送新職機關建檔。</p> <p>離職人員再任時，機關應即建立其完整之個人資料檔案，並得依前項規定，請原服務機關提供其個人資料檔案，原服務機關不得拒絕。</p> <p>機關遇有裁撤、組織變更等情事時，人事資料檔案應移轉承受機關或上級機關辦理。</p> <p>離職人員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永久保存。</p>	<p>現行第六條移列，並將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有關轉（調）任人員之公務人員履歷表資料，配合現行實務作業係原機關經由人事資訊管理系統轉出並由新機關接收，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爰配合修正。</p>
<p>第十三條 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個人資料</p>	<p>第七條 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個人資料，由</p>	<p>一、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七條移列，</p>

<p>料，由各機關依送審程序報送，俟銓敘審定後，以人事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建檔。更新、更正或註銷時亦同。</p> <p>辦理公務人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變更及出生年月日資料之更正時，應依送審程序，檢附<u>相關證明文件</u>報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並以人事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建檔。</p> <p>前二項以外之個人資料，各機關應定期至人事資訊管理系統更新，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月彙送銓敘部；必要時，銓敘部得逕請各主管機關提供相關個人資料。</p>	<p>各機關依送審程序報送，俟銓敘審定後，以人事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建檔。更新、更正或註銷時亦同。</p> <p>辦理公務人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變更及出生年月日資料之更正時，應依送審程序，報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並以人事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建檔。更正出生年月日者，並應檢附經戶政機關更正後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p> <p>前二項以外之個人資料，各機關應定期傳送各主管機關，再由各主管機關查核無誤後，每月彙送銓敘部。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每月彙送銓敘部；必要時，銓敘部得逕請各主管機關提供相關個人資料。</p>	<p>並將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減少謄本使用量，內政部推行以新式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取代戶籍謄本，爰報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更正時，亦毋須以檢附戶籍謄本佐證為限。</p> <p>三、配合現行實務作業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依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組織調整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修正其機關名稱。</p>
<p>第十四條 人事資料之處理所涉及之傳輸方</p>	<p>第八條 人事資料之傳輸方式、資料異動管理</p>	<p>一、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八條移列，</p>

<p>式、資料異動管理規範、網路作業標準、網路傳輸共通性項目及傳輸格式等，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p>	<p>規範、網路作業標準、網路傳輸共通性項目及傳輸格式等，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p>	<p>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依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組織調整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配合修正其機關名稱。</p>
<p>第十五條 人事資料之建立、異動及更新，應力求正確。嗣後個人資料之異動，當事人應主動於一個月內提供，人事主管人員並應確實查驗及登錄。如有漏辦、偽造、變造、毀損或作不實之登錄等情事，各機關應查明責任，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人事資料管理績效優良者，得依有關規定覈實予以獎勵。</p> <p>各機關人事資料應指派專人管理，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之</p>	<p>第九條 人事資料之建立、異動及更新，應力求正確。嗣後個人資料之異動，當事人應主動於一個月內提供，人事主管人員並應確實查驗及登錄。如有漏辦、偽造、變造、毀損或作不實之登錄等情事，各機關應查明責任，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人事資料管理績效優良者，得依有關規定覈實予以獎勵。</p> <p>各機關人事資料應指派專人管理，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之</p>	<p>一、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九條移列。 二、增定本條第三項，各機關於刪除或銷燬個人資料時，應留有資料軌跡紀錄並確認其執行結果。</p>

<p>規定列入交代。</p> <p><u>各機關於刪除或銷燬個人資料時，應以適當方式記錄並確認其執行結果。</u></p>	<p>規定列入交代。</p>	
<p>第十六條 個人資料之刪除，應依下述方式處理：</p> <p>一、各機關應定期檢視個人資料之有效性及可用性，刪除或銷燬不必要之個人資料。</p> <p>二、各機關保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期限屆滿或違法蒐集時，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或銷燬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各機關依前目規定刪除或銷燬個人資料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各機關刪除所保有個人資料之處理方式。</p>

<p>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刪除或銷燬。</p>		
<p>第四章 人事資料之利用</p>		<p><u>章名新增</u></p>
<p>第十七條 各機關對於人事資料之利用，應依下述程序辦理：</p> <p>一、各機關利用個人資料時，應於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p> <p>二、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不得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並不得為資料庫之恣意連結，且不得濫用。</p> <p>三、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二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方式蒐集個人資料時，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應符合該同意書所載之內容，包括個人資料利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明定各機關利用所保有人事資料之相關處理程序。</p>

<p>期間、地區、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第十八條 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如有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情況，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各機關對於所保有之個人資料之利用，如有特定目的外利用之需求時，應符合之情形。 三、明定各機關就保有之個人資料有特定目的外利用之需求時，應詳為審核並簽奉核定後為之，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將個人資料之利用歷程做成紀錄。

<p>各機關就保有之個人資料有特定目的外利用之需求時，應詳為審核並簽奉核定後為之。</p> <p>各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將個人資料之利用歷程做成紀錄。</p>		
<p>第五章 委託蒐集、處理及利用</p>		<p><u>章名新增</u></p>
<p>第十九條 各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人事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事宜。</p> <p>各機關辦理委託前，應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其作業規範應包含委託雙方如下事項：</p> <p>一、蒐集範圍、類別、特定目的、期間、機關保留指示事項。</p> <p>二、蒐集、處理或利用</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各機關辦理人事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事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並於委託前，訂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作業規範，其作業規範應包含之事項。</p>

<p>時之義務。</p> <p>三、安全維護措施。</p> <p>四、複委託規定。</p> <p>五、當事人權利行使時之義務。</p> <p>六、受託方資料提供與接受監督之義務。</p> <p>七、受託方通知委託方之情況及義務。</p> <p>八、受託方個人資料刪除或返還義務。</p> <p>九、損害賠償責任。</p> <p>十、違約金之計算基準。</p>		
<p>第二十條 人事資料若經常性提供予其他機關（構）介接或再利用，宜審慎評估適法性，妥適規劃資料提供之稽核管理機制，並促請再利用機關（構）注意資料使用及保管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各機關所保有之人事資料，如提供予其他機關（構）介接或再利用時，宜審慎評估其適法性，並規劃資料提供之稽核管理機制，其資料使用及保管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p>
<p>第六章 公開資料及驗證</p>		<p><u>章名新增</u></p>

<p>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於去識別或遮罩後辦理所屬人事資料公開。</p> <p>各機關辦理人事資料公開前，應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各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辦理所屬人事資料公開前，應先訂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作業規範，該人事資料並應經去識別或遮罩處理。</p>
<p>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得<u>運用符合電子簽章法規定之相關資訊技術，作為人事資料之正確性驗證</u>。</p>	<p>第十條 各機關人事資料之運用，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十條移列。</p> <p>二、明定各機關得運用符合電子簽章法規定之相關資訊技術，驗證人事資料之正確性。</p>
<p>第七章 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力行使</p>		<p><u>章名新增</u></p>
<p>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受理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力行使時，應依下述方式辦理：</p> <p>一、申請方式：</p> <p>(一) 當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向各機關請求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各機關對於受理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力行使時之辦理方式。</p> <p>三、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得收取費用，惟以必要成本費用</p>

<p>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p> <p>(二) 申請事項如涉及個人資料之補充或更正，應請當事人明確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更正或補充之理由，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p> <p>(三) 申請方式得以親自遞交或郵寄方式為之。</p> <p>二、確認申請人：</p> <p>當事人權利行使應由當事人本人提出申請。</p> <p>(一) 承辦人應確認申請人身分，並得於申請人填妥基本資料後，請求出示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如本人無法親自提出申請，得委由代理人為之。</p> <p>三、審核程序：</p>		<p>原則。</p>
---	--	------------

<p>(一) 承辦人確認申請人身份後，應進行請求內容之審核，並於審核期間內，經簽奉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准駁之決定及後續處理情形。</p> <p>(二) 承辦人對於當事人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製本者，應注意下列得與否准之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妨礙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礙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3、妨礙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p>(三) 承辦人對於當事人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p>		
--	--	--

<p>利用其個人資料時，除應注意蒐集之特定目的是否消滅或期限是否屆滿，並應注意有無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否准事由。</p> <p>四、審核期間：</p> <p>(一)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規定提出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二)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出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p>		
---	--	--

<p>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三) 駁回申請之情形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申請書內容或相關文件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2、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3、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4、與其他法令規定不符。 <p>五、費用收取：</p> <p>當事人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p>		
--	--	--

<p>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p> <p>六、其他：</p> <p>當事人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者，應由承辦單位派員陪同為之，並依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各機關檔案應用申請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章 人事資料安全防护及管理</p>		<p><u>章名新增</u></p>
<p>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確實盤點期間內所保有之個人資料，並據以進行風險評估及管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各機關應確實盤點所保有之個人資料，並進行風險評估。</p>
<p>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於發生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等個資事故時，應訂定相關程序進行緊急事故應變處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各機關應訂定相關發生個人資料資安事故時之緊急事故應變處理程序。</p>
<p>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應有效推行個人資料保</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各機關應宣導</p>

<p>護與管理制度之各項認知宣導，並對於所有同仁，依據不同之需求以及權責分工，進行不同程度之教育訓練。</p>		<p>推行個人資料保護之各項認知，並提供教育訓練。</p>
<p>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應建立有效規範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作業，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各機關應建立有效規範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作業。</p>
<p>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應建立管理與維護處理個人資料、執行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所產生之相關使用紀錄、軌跡資料、證據等。</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各機關應建立管理與維護處理個人資料過程所產生之相關使用紀錄、軌跡資料、證據等。</p>
<p>第九章 附則</p>		<p><u>章名新增</u></p>
<p>第二十九條 各主管機關為辦理其人事資料之管理，得依本規則相關規定，另訂管理要點。</p>	<p>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為辦理其人事資料之管理，得依本規則相關規定，另訂管理要點。</p>	<p>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十一條移列。</p>
<p>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第十二條移列。</p>

重要工作報導

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11年10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9條、第23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39條及第6條附錄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附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1月1日、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12條附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十二) 核議臺北榮民總醫院編制表修正案。

(十三) 核議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附表更正，以及第36條及第6條附表修正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一) 核議臺東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10月5日生效案。

(二) 核議苗栗縣立竹南、建國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三) 核議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10月1日生效案。

(四) 核議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五) 核議臺中市大里區塗城等16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以及南區樹德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六) 核議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等4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七) 核議桃園市楊梅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9月15日生效案。

(八) 核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九) 核議臺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十) 核議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7月1日生效案。

(十一) 核議新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第2條、第6條之1及第13條條文修正案。

(十二) 核議新北市板橋區等24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10月1日生效案。

(十三) 核議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十四) 核議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十五) 核議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2條及第14條條文修正案。

- (十六) 核議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2次)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嘉義縣溪口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2條及第14條條文修正案。
- (十九) 核議新竹縣關西鎮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2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新竹市消防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10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新竹市各區衛生所(計3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新竹縣新豐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27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更名為動物保護防疫所之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新竹市衛生局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9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9月27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11年10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44 人
(二)薦任(派)	1,005 人
(三)委任(派)	262 人
合計	1,411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10 人
(二)師(二)級	42 人
(三)師(三)級	62 人
(四)士(生)級	3 人
合計	117 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3 人
(二)薦任(派)	11 人
(三)委任(派)	17 人
合計	31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21 人
(二)薦任(派)	26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47 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16 人

(三)委任(派)	15 人
(四)警監	3 人
(五)警正	122 人
(六)警佐	32 人
合計	190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2 人
(三)委任(派)	3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32 人
合計	37 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4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14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7 人
(二)薦任(派)	90 人
(三)委任(派)	3 人
合計	100 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6 人
(二)薦任(派)	60 人
(三)委任(派)	7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1 人
合計	74 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8 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35 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4 人
合計	47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7 人
(二)薦任(派)	45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52 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104 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25 人
(二)薦任(派)	1,089 人
(三)委任(派)	463 人
合計	1,577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2 人
(二)師(二)級	1 人
(三)師(三)級	8 人
(四)士(生)級	1 人
合計	12 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7 人
(三)委任(派)	5 人
(四)警監	2 人

(五)警正	465 人
(六)警佐	776 人
合計	1,255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4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5 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163 人
(三)委任(派)	20 人
合計	185 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41 人
(三)委任(派)	9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150 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52 人
(三)委任(派)	3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57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11年10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8,333	259	68,470	87,062	15,411	420	81,322	97,153	184,215
本月退休人數	3	1	82	86	2	0	76	78	164
本月累積人數	18,336	260	68,552	87,148	15,413	420	81,398	97,231	184,379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11年10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68	103	171
本 月 資 遣 人 數	3	1	4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71	104	175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11年10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818	445	553	9	3,825	3,427	619	871	97	5,014	8,839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7	2	0	0	9	7	1	0	0	8	17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825	447	553	9	3,834	3,434	620	871	97	5,022	8,856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11年10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630	1,306	1,936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3	3	6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633	1,309	1,942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11年10月份

(一) 要保單位(個)

(二) 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54	28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8,047	33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895,744,442
待國庫撥補收入	222,362,157
補助事務費收入	20,250,497
利息收入	295,476,640
什項收入	2,016,438
其他收入	1,939,739
外幣兌換利益	1,931,629,511
收入合計	4,369,419,424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910,184,254
保險費挹注部分	697,531,092
政府撥補部分	212,653,162
手續費用	492,908
事務費	20,250,497
利息費用	9,708,995
公保其他費用	387,0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84,6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888,874,737
提存責任準備	1,538,736,335
支出合計	4,369,419,424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212,653,162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8,565,932,700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11年10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0	1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0	0
合計	0	1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21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11 年 11 月 3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111 次會議)

一、土木工程技師 27 名

許○翔	張○駿	黎○逸	蕭○茵	林○蓉	朱○仰
劉○偉	卓○樺	蔡○萱	彭○璿	張○揚	陳○全
郭○騰	張○雯	吳○毅	王○榮	林○廷	歐○澂
林○君	陳○皇	連○銘	陳○昌	柯○翌	江○善
蕭○雄	黃○焜	陳○軒			

二、水利工程技師 7 名

許○珈	蕭○梅	楊○安	林○恩	陳○廷	林○鈞
湯○城					

三、測量技師 17 名

張○翎	吳○寬	許○奕	葉○函	王○樺	陳○輝
林○鼎	溫○涵	陳○綸	江○淑	楊○揚	張○華
蘇○芳	林○硯	盧○凡	賴○溶	盧○有	

四、都市計畫技師 10 名

陳○宇	賴○偉	梁○君	林○愷	鍾○年	林○彥
文○琳	張○芳	白○臣	饒○琳		

五、水土保持技師 1 名

陳○霖

六、交通工程技師 12 名

黃○雯	邱○晴	蕭○頻	黃○軒	溫 ○	陳○興
-----	-----	-----	-----	-----	-----

王○暉 吳○筑 畢○昆 李○廷 何○珊 李○睿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21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11 年 11 月 3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111 次會議)

一、機械工程技師 1 名

吳○廷

二、電機工程技師 8 名

黃○瑄 周○懷 韓○樺 陳○廷 林○宸 江○庭

林○翰 李○龍

三、資訊技師 2 名

盧○芳 蕭○文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蔣○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10/03
程○波	88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11/10/03
程○波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11/10/03
林○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111/10/03
陳○伶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0/03
劉○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10/03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周○山	92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農業技術職系 農業技術科	111/10/03
尤○懿	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職系 會計科	111/10/04
曹○華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11/10/04
洪○三	80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 保險科	111/10/04
周○山	80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農業技術職系 農藝科	111/10/04
劉○奴	11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藥師	111/10/04
楊○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10/04
曾○超	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測量製圖職系 測量製圖科	111/10/04
徐○琳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0/05
張○娟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食品技師	111/10/05
葉○湘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1/10/05
張○珊	106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11/10/05
林○雄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10/05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徐○萱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10/05
熊○雯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10/06
連○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111/10/06
熊 ○	9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10/06
林○安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10/06
鄧○誠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1/10/06
鍾○偉	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測量製圖職系 測量製圖科	111/10/07
羅○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1/10/07
黃○綺	100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11/10/07
顏○儒	11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藥師	111/10/07
吳○萱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10/11
陳○靜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0/11
古○豪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10/11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李○瑩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11/10/11
何○純	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衛生行政職系 衛生行政科	111/10/11
翁 ○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考試		111/10/11
廖○群	7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10/11
張○漢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111/10/11
施○言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牙體技術師考試		111/10/12
曾○盛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10/12
鄭○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10/12
唐 ○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11/10/12
謝○盈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11/10/12
李○雲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0/13
楊○景	9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11/10/13
邱○瑩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0/13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陳○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11/10/13
王○芳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11/10/13
王○芳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11/10/13
蔡○珈	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 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111/10/13
蔡○凌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0/14
蔡○虹	9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會計審計職系 會計審計科	111/10/14
林○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11/10/17
賴○娟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 考試	牙醫師	111/10/17
楊○軒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藥師	111/10/17
林○慧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11/10/17
曾○婷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0/17
蕭○琳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11/10/17
陳○緹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0/18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鍾○晴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0/18
魏○昱	10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0/18
許○仁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10/18
曹○茂	80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 西班牙文組	111/10/19
潘○佳	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111/10/19
刁○云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1/10/19
林○瑩	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11/10/19
呂○婕	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1/10/19
賴○傑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11/10/19
洪○貽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0/19
李○芳	106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業務類	111/10/20
王○峯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1/10/20
侯○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11/10/20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邱○雅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11/10/21
林○螢	9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中醫師	111/10/21
林○郎	8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111/10/21
曹○雯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1/10/21
曹○雯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1/10/21
呂○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111/10/24
賴○君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111/10/24
劉○佑	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	諮商心理師	111/10/24
塗○秀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11/10/24
洪○宣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1/10/24
洪○宣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0/24
許○瑀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0/24
高○榮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10/25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周○文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1/10/25
周○文	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0/25
張○宓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11/10/25
何○宜	9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新聞編譯職系 新聞編譯科	111/10/25
黃○玟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0/25
蘇○潔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0/25
楊○翰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111/10/25
邱○芳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11/10/25
邱○芳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11/10/25
謝○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11/10/25
王○聞	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11/10/26
王○蕙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1/10/26
尉○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111/10/26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林○芸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	諮商心理師	111/10/26
范○元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11/10/26
陳○甯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0/27
蕭○珊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1/10/27
莊○如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10/27
馬○倫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0/28
劉○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10/28
林○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1/10/28
陳○霏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0/28
林○晏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10/28
林○勝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10/28
洪○綦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1/10/31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以下復審決定書內容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網址：<https://web13.csptc.gov.tw/index.aspx>）查閱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98 號	陞任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99 號	懲處事件	原處分撤銷。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01 號	加班費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02 號	考成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03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04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05 號	考績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06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07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08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09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10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11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12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13 號	免職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14 號	俸給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15 號	指名商調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16 號	指名商調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17 號	涉訟輔助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18 號	涉訟輔助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19 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20 號	退休金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21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22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23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24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25 號	考績等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26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27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28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29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30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31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32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33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34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35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36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37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38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39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40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1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4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1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5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1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6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1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7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1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8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1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9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1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1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1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1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2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1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3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1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4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駁回。
111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5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1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6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1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7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1 公申決字第 000026 號	差假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1 公申決字第 000027 號	行政管理事件	再申訴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41 號	退休事件	原處分撤銷。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42 號	退休事件	原處分撤銷。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44 號	眷屬實物代金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45 號	涉訟輔助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46 號	互助金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47 號	考成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48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49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50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51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52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53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54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55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56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57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58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59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60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61 號	考績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62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63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64 號	考績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65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66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67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68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69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70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71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72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73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74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75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76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77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78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79 號	考績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80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81 號	考績等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82 號	退休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83 號	退休金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84 號	陳情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85 號	追繳加給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86 號	敘獎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87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88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89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90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91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92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93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94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95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96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97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98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299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300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301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302 號	曠職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8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駁回。
111 公申決字第 000028 號	工作指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1 公申決字第 000029 號	職場霸凌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1 公申決字第 000030 號	職場霸凌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1 公申決字第 000031 號	職場霸凌事件	再申訴駁回。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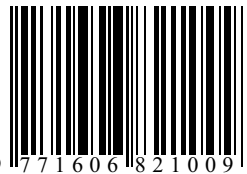
第41卷第22期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研室
電話	(02)8236-6326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